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學金辦法

88.3.18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7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4 月16 日本校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5 月12 日海秘字第 097000258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福利，發揚學校倫理精神，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包括董事)子女。

第三條　依本辦法補助者，就讀日間部學費全免，夜間部者學雜費減二分之一。

第四條　補助以在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行之。重修、補修學分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接受前項補助之子女，仍可按規定申請及領取校內外其它各項獎助學金，但學期成 績如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或有一次大過以上紀錄者，次學期補助金額減少二分之一。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註冊前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表申請，經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處、會計室簽證及校長核可後，正本留做註冊時向出納組抵繳註冊費用之憑據，影本自行繳送獎學金委員會存檔。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